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4年7月25日

2.归属股票数量：252.6155万股

3.归属人数：1,08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186名激励对象，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其中有9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调整为1,088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18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234万股。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归属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An）：2023年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目标值（Am）：2023年营业收入值达到366亿元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1.A<An，X=0；2.A=An，X=70%；3.An<A<Am，X=A/Am*100%；4.A≥Am，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815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3亿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93.6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Y≥0.9；0.9>Y≥0.8；0.8>Y≥0.7；0.7>Y≥0.6；0.6>Y 归属比例（Y）：100%；80%；70%；60%；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于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1,478人，其中2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前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其余1134人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不低于0.9，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18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234万股。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2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前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3697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①2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1958万股不得归属；

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123万股不得归属；

③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447万股不得归属；

④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169万股不得归属。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归属情况后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9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出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金额出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1,186名调整为1,088名，对应作废其本次可归属的9.407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2.归属数量：252.6155万股。

3.归属人数：1,088人。

4.授予价格：21.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陶昊	中国	董事、资深副总裁	8.4854	2.3838	28.09%
2	廖恒星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6038	1.8552	28.09%
3	李卫华	中国	董事、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8.4854	2.3838	28.09%
4	刘兴国	中国	董事、副总裁	8.4854	2.3838	28.09%
5	朱宗元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7.9856	2.2434	28.09%
6	閻毓	中国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8.4854	2.3838	28.09%
7	任永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286	0.5699	28.09%
8	王一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73	0.47	28.09%
9	YOON HYE-NG BAE	韩国	质量管理中心专家	0.9786	0.2749	28.09%
10	KIM DONG-HOAN	韩国	经营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区域副总裁	5.8842	1.6531	28.09%
11	DANI WI-DJAJA	印尼	区域副总裁	4.0572	1.1398	28.09%
12	JUNHYUP BAEK	韩国	区域副总裁	3.2438	0.9112	28.09%
13	PARK JONGGEUN	韩国	业务经理	0.3304	0.0928	28.09%
14	MAGDALE-NA VERON-IKA	印尼	总经理助理	2.3506	0.6604	28.0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4人）				839.9076	233.2096	27.77%
合计				908.9850	252.6155	27.7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归属过程中有9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出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金额放弃出资，因此作废其可归属的9.407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5日。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2.615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596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7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088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款人民币53,453,439.80元，其中2,526,155.00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50,927,284.80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份共计252.6155万股将于2024年7月25日上市流通。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934,563,659	2,526,155	937,089,814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登记的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75%予以锁定。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90元/股。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4,563,659股增加至937,089,814股，若按新股本计算，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08元/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特此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深刻认识到，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2024年度，面对新能源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形势，公司将凝心聚力，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宗旨，积极开展相应的专项行动，着力聚焦战略规划落地，优化企业各链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经营质量企稳回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将从以下六大方面开展行动，具体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积极推进业务全面发展

公司将继续做深做强当前业务格局，以风力发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业务为公司的战略支点，在上游对核心部件进行穿透布局、在下游拓展风电设备的服务，并大力发展风资源开发与投资业务，更好地支撑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1、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度，公司将把握好产品驱动、投资驱动、"风电+"解决方案驱动的"三轮驱动"以及聚焦客户、聚焦区域、聚焦行业场景的"三个聚焦"作为核心原则，针对不同客户以及不同区域的客户、业务诉求，因人、因地施策，提供相应的整体解决方案。针对陆上市场，公司将仔细梳理、跟踪各项目线索，重点跟进沙戈荒大基地进展，提供有针对性的选型方案，明确每个项目的里程碑节点计划，提升项目获取能力，聚焦优质订单，稳定市场份额。公司2023年度海上订单获取体量低于预期，2024年度将把海上市场开拓作为重中之重，紧跟各地规划政策方向，对每个重点项目予以提前谋划、专题策划，加快拓展深远海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通过聚焦核心客户和重点区域，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国内新增订单容量共计3,197.05MW，同比2023年上半年增长113.7%，后续将继续围绕营销策略获取更多销售订单。

对于海外市场，公司将在现有突破的基础上，做好海外产品规划，创新商业模式，根据重点国别政策、行业、客户、竞争对手和自身的情况，制定不同的市场拓展策略，扩大优势区域份额，发展机会区域，关注潜在区域，把握好发展机遇。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已在印尼等地实现零突破，取得部分订单。

2、加大资源获取力度，提高项目风场建设运营效率

2023年度，公司滚动开发模式推进顺利，投资收益和发电收入均有所提升。以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布局政策方向为指引，公司将在2024年度进一步拓展合作圈层，通过自主开拓以及与第三方协同开发相结合，加大资源获取力度。根据不同形式下的条件基础，通过科学的决策机制，强化风电场项目前期评审，重点聚焦优质资源开发项目，为后续年度形成规模化和润资献打好基础。同步加快自建电场项目建设速度，压缩开发和建设周期，提高资源项目滚动开发的灵活度。

3、优化"后市场"业务布局，推进风电服务业务发展

就质保期以外的行业和市场需求，公司将在2024年度进一步优化"后市场"业务布局，持续在风电设备循环利用领域探索升级综合解决方案，夯实大部件和备件失效分析、升级改造、维修再造、产品再设计能力，叠加公司数字化产品优势，通过全生态布局，深度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在后服务市场中的行业竞争力，争取高毛利的服务订单。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质保期外的服务业务以及备品备件的新增订单金额为2.08亿元，同比增加122.6%。

二、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发展，持续稳健经营，为提高运营效率、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2024年度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紧抓核心技术领先，全面推动降本控本

国内装机高峰过后，海陆风机的平均中标价格呈现快速下降态势。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降低成本，但一方面成本仍无法随上述销售价格同幅下降，另一方面部分降本措施的效果也需要一定时间后方可显现，造成近两年公司产品销售订单毛利率水平较低。

在这一市场背景下，公司将在2024年度进一步推动降本控本系列措施落地。降本方面，以技术路线及时迭代后的平台化、模块化、大型化为基调，紧抓核心技术领先，以核心技术带动产品降本。目前公司及时调整陆上产品为双馈路线后推出的卓越平台产品样机成本目标实现率较好，获得市场认可。围绕紧凑型半直驱技术，通过载荷控制技术优化迭代的海上产品发电量实现进一步提升，整机成本竞争力较强。在采购端遵循"全生命成本最优"原则，与核心供应商形成战略联盟；在物流端持续优化运输方案，在制造端加强工艺优化等，进一步为降本做出贡献。

控本方面，以目标成本和追加成本管控为管理主旋律，落实成本责任主体，通过定期数据跟踪等方式强化过程精细化管理，优化全业务链项目成本。公司深入推进项目成本全流程策划管控机制，通过分别在项目投标前阶段、项目中标到大签阶段、项目大签到项目执行阶段、项目安装到出质保期阶段，采取并严格执行有针对性的成本管控策略，最终实现对项目全成本、端到端的精细化管控，从而有效提高项目盈利性。

2、加快新建产能爬坡，提高产能利用率

公司已在全国各重要市场区域均布局了生产基地（包括海陆整机制造基地及零部件基地）。对于已布局的产能，公司将通过数字化等手段，提升生产计划排程的合理性及物料供给的成套性，以达到均衡的产出，减少产能损失；并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识别并解决瓶颈环节，优化节拍、生产工艺、减少浪费，更好的统筹利用好生产资源，提高产能。对于新建产能，公司将加强需求预测分析，制定合理的产能规划和产能布局，使相关工厂在机型、时间、地域等维度上与市场保持较好的同步，避免产能过剩或不足。

3、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优化交付计划以及相应的排产计划，增加供应商交付柔性，提升整机发运效率的同时降低库存，深化存货管理。公司对于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予以分级管理，重点款项重点跟踪，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产品及时进出质保期，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将改善资产配置和利用，包括加快建成风场项目出售，通过滚动开发及时回流资金；寻求合适时机转让参股企业股权，实现投资资金的快速回收；加快闲置及低效资产的处置，减少资产占用成本，多种方式推进资产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实现产品迭代提速，基本实现了全功率和全场景覆盖。今年以来，公司加速大兆瓦机组研发布局，在上半年陆续下线了多款具有竞争力的海陆大兆瓦级别产品。在系统化测试验证、新工艺、新材料、高保真仿真技术、设计技术穿透、智能化技术等技术方面，努力抓住契机推动技术领先。在产品可靠性方面，通过软件优化、硬件改造升级、主动预警、巡检和运维等方式，公司风机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均有所提升。但公司产品在差异化程度及成本竞争力方面仍有提升的空间，未来将继续在以下方面积极推进：

1、推出优质产品，力争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可

应对快速迭代更新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兼顾速度、质量和成本，持续优化产品设计。在现有海陆产品平台的基础上，顺应市场风机大型化、高性能化的趋势，公司在成熟平台上不断验证、稳步迭代，开发推出更大容量、性能更稳定、具有更强抗寒、抗高温、抗盐碱、抗侵蚀能力的换代产品、海外适配机型以及服务高附加值产品，以满足包括海外市场在内的不同地区、不同环境的市场需求。在产品不断升级的基础上，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通过精细化设计与管理实现可靠性领先，提升产品形象。同时通过平台化、模块化的手段，以及持续通过创新变革助力达成降本目标，为客户带来更低的度电成本，保障客户收益，力争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可。

2、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夯实技术发展根基

充分利用公司异地研发中心布局优势，并与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和兰州大学等高校建立广泛的合作，在机组设计端，将坚持以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大型化发展，优化提升系统性能力和专业性能力，从源头提升技术能力，同时持续强化部件级、系统级设计方案反馈闭环，夯实产品技术迭代发展根基。公司将合力加快重点专项技术攻关突破，解决大型化机组关键零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工艺和材料、关键技术相关的攻关难题，加强海上漂浮式风机技术研究，快速拉近与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对于叶片、齿轮箱、发电机等重点物料持续进行技术穿透，沉淀技术经验，构建自身技术研发体系，从而进一步巩固自研自制能力，助力整体机组设计的降载提质优化。

四、多措并举回报投资者并稳定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的要求，在触及启动条件时及时实施相关措施。2023年下旬和2024年初，公司分别启动了两次股价稳定措施，公司符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增持了公司股票，且在公司任职及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进行了自愿增持。目前上述董监高已经完成两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262,660股。

2023年度内，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亦自愿增持本公司的股票，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最高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从2023年9月至今，其已完成增持13,553,3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6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以及公司股价趋势，视情况启动包括公司回购等在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利润分配。2024年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亦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就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规定。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沟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向中小股东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效、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践行合规、平等、主动、诚实守信的交流原则，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公司股东会、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1、坚持从严的信息披露原则，从投资者视角出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有机衔接。采取多项措施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理解和认同，深入了解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及时对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等公司重要经营情况予以解读，通过多平台和渠道积极传递其关注的公司实际价值。定期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将投资者关注点及诉求点及时反映到公司经营发展中，主动、有针对性地通过定期报告予以回应。

2、主动通过多平台、多渠道深化投资者交流，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开拓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循环。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在定期报告发布后每年举办不少于3次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并积极安排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及业绩情况进行沟通。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了2023年年报暨2024年一季报投资者线上交流会，接待投资者调研7次，积极参加各券商策略会，并已在东方财富网上建立公司信息平台，以通过更多元化的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

六、深化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控管理，持续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推动三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更加高效、规范。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三会运行规范有效。目前公司已经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应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续公司还将根据审议通过的新公司章程相应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三会运作效率和质量，积极落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提供便利，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2、强化系统培训，提升治理水平。通过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和上市协会等平台的培训学习及其他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自身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董事会、监事会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

七、其他事宜

以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切实落实、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积极改善经营业绩、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等，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3号）。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60,378.55万元，用于新增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378.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2-093）。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30,000.00万元，用于新增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13）。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15,000.00万元，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10,000.00万元，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20,078.55万元。变更后调整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实施主体，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拟增加至55,000.00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同时，新增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078.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安井食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34）。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9日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2023年1月12日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2024年6月8日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备注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35050161000700008154	安井食品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户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18850000000088887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13081947614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37690188000140572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13150101040028718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463423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	10007912287001000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15215899999911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718029	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34324500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657547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410485862041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3000913317	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1402070119601150844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1402070119601155877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00791228700100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150101040028718）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0079122870010001）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9,823.98万元（含利息，结转及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合计）转至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0207011960115084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150101040028718）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31,569.71万元（含利息，结转及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合计）转至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402070119601155877），并完成了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兰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
- "法兰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31日
- "法兰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31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98

4、证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

6、发